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湖小字第1441號

原告 何淑貞

被告 曾繁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4,112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民事起訴狀及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且亦經本院調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及本院113年度審交簡字第157號刑事判決（見本院卷第9至13頁），核對屬實。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本院准許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：原告已提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及大直診所之醫療費用收據共計94,112元，此部分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另原告主張訴外人吳德泰之醫療費用部分，因非本件原告本人，此部分不應准許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4,112元，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本件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
02 前來，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，當事人並無裁判費或其他訴
03 訟費用之支出，自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，併此指明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5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8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0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1 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3 書記官 姜貴泰